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教職員工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 一、方案緣起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社會型態的轉變，親子關係、家庭互動與學校教育不斷地受到衝擊。近日教育問題事件不斷發生且日益嚴重，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切與廣泛討論，這些層出不窮的行為問題，使得學生適應不良的狀況普遍發生在教學現場與現實生活中，顯示出教育相關人員在教學、行政場域中所遇到教育問題難度漸增。此外從事教育相關工作之教職員工實務工作壓力過大，有其被傾聽、支持、紓壓的需求，因此，除了學生須接受心理衛生服務外，從事教育相關工作之教職員工亦須有求助之管道以增進心理健康及工作效能。

### 二、方案目的

- (一)協助本市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教職員工解決可能影響教學效能或行政工作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教學與行政效能。
- (二)落實便利性的服務方式，包含提供諮商、諮詢服務，以增進本市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教職員工之心理健康，協助解決其所遭遇問題，增進教職員工福利。

**三、辦理單位：**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服務對象：**高雄市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教職員工。

**五、服務內容：**工作壓力、職場人際困擾、職涯困擾、哀傷/失落、情緒困擾、關係衝突、教學困擾、輔導管教策略諮詢。

### 六、服務項目

- (一) 諮詢：本服務採面談或電話方式皆可，教師可於學諮中心諮詢人員值班時間(9:00~12:00; 14:00~17:00)自行撥打教師諮詢專線(07)5882600。

## (二) 諮商：

本服務採預約制，由教職員工自行或經服務單位轉介向學諮中心提出需求申請，經派案後，由心輔人員直接與教職員工約定晤談時間，地點以學諮中心各分區駐點學校為主，教職員工便利性為輔，晤談次數以3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6次。

## (三) 支持團體：由教職員工之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或學諮中心不定期辦理。

**七、服務流程：**教職員工提出申請並填寫服務申請表，中心收案由督導評估開案標準與所需資源，評估後開案提供個案所需服務，如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如附件一）。

## 八、服務方式

- (一) 教職員工諮詢以學諮中心原有服務方式介入，服務人員以學諮中心督導、心理師、社工師及學校退休人員為原則。
- (二) 教職員工諮商之專業人員以諮商/臨床/學校實務工作/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相關領域人才資料庫之資深人員為原則，得考量當事人顧慮、需求及關係迴避等因素安排。
- (三) 專任人員服務時間以平日上班時間為原則。
- (四) 教職員工之服務單位應充分了解本方案的功能及流程，主動關懷教職員工，適時提供相關資訊，俾使其獲得即時的支持與幫助。
- (五) 本方案由個人或教職員工之服務單位進行申請，並由專業個管人員進行聯繫，安排服務之時間與地點。

## 九、服務原則

- (一) 教職員工同仁接受本方案服務須簽署諮商服務同意書（如附件三），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有義務協助教職員工清楚了解晤談架構以達知後同意之倫理規範。服務期間教職員工有權利提出終止諮商服務之需求，提供服務之單位不得強迫其接受服務。
- (二) 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需確實遵照專業倫理規定與法律規範，提供教職員工所需之服務，以教職員工福祉為優先考量。
- (三) 教職員工不因接受本方案之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四) 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二)及接受服務教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一律應保密且妥善依規定年限保存,非因司法程序或經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 十、成效評估

- (一) 接受服務之教職員工填寫服務回饋意見表。

##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有效協助本市教育局及所屬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職場議題、親師溝通、情緒管理、工作壓力等問題與困擾。
- (二) 增加教職員工對於教育專業工作的認同及向心力,提升整體工作與生活品質,以良善、妥適的身心健康狀態投入教育專業工作。

## 十二、經費需求：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三、附則

- (一) 教職員工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之服務,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請假規則辦理,以不影響課務、工作為原則辦理請假相關事宜。
- (二) 對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依據。

# 教職員工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服務流程圖

